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76,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400,000.00 元（含税），该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9%。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

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资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拟定的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

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2,8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

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



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4月12日